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96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3年12月9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13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，实际参加签字表决的董事七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2013-097号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3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临时公告2013-098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